

我区以活动为载体推进“四德”工程建设

文明之花花开满园

好媳妇、好婆婆、诚信摊主……近日,笔者走进税郭镇三屯村,发现村主干路旁的“善行义举四德榜”十分显眼,榜单上详细地罗列着各种道德典型。“善行义举四德榜”仅仅只是我区“四德”工程建设的一个缩影。

自开展“四德”工程建设以来,我区结合“四德”工程重点,以活动为载体,创新思路,狠抓落实,“四德”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开展以“爱德”为主题的活动,推进社会公德建设。联合枣庄市雷锋精神研究会在区地税分局举办“弘扬雷锋精神报告会”,邀请了雷锋班第四任班长曲建文作了学习雷锋精神的主题报告,与会职工组建了20人的“学雷锋、送欢乐”地税志愿服务队伍,并开展多项活动。联合枣庄市广播电视台共同发起成立“道德模范关爱基金”,共募集善款50517元。关爱基金主要用于对各级道德模范的奖励和救助,帮助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召开道德模范、枣庄好人座谈会。向23名道德模范、枣庄好人发放健康查体卡,并捐赠了关爱物品。对道德模范、枣庄好人做出六项关爱承诺

开展以“诚德”为主题的活动,推进职业道德建设。联合山东兴安彩印有限公司在枣庄三中西校举办了“公民道德大讲堂”师德建设公益宣

讲活动,来自我区各中小学校共900余名教师代表聆听了宣讲报告,极大调动了广大教师参与师德师风建设的积极性。自2010年起,我区连续三年开展“文明诚信十佳企业、百佳个体工商户”评选活动。区文明办协调宣传、工商、工会、税收、金融等部门出台优惠措施,对获评单位进行政策扶持,让遵守职业操守的企业和工商户受到尊重,得到实惠。三年来累计为诚信企业和诚信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20余万元,大大激励了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吉品街“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与经营业户签订诚信合同,弘扬诚信经营的理念。

开展以“孝德”为主题的活动,推进家庭美德建设。积极开展先进评比,培树新农典型,设立“善行义举四德榜”,宣传身边的“五好家庭”、“好媳妇”、“好丈夫”、“好邻居”等典型模范,促进家庭和睦,协调好邻里关系,优化社会环境。在全区各示范村开展“十星级文明户”评比表彰活动,促进村民道德建设。与山东兴安彩印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枣庄孝文化宣教基地和市中区“四德”工程宣教基地,基地设置了一个容纳600人学习的“公民道德大讲堂”,三条孝文化长廊,两间文化研讨室,三间传统文化展览馆、阅览室,共计1500平方。兴安彩印免费发放《弟子规》、

《家和万事兴》等书籍2万余册,《百孝篇》、《当我老了》等孝文化宣传品1万余幅。“两个基地”的成立,为我区传播“四德”工程先进理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下了坚实基础。在全区推广中心街街道铁西社区“邻里节”经验,组织开展“建邻里亲情,创和谐社会”邻里节活动。开展“微笑邻里”邻居关爱行动,倡导以德治家、文明立家、平安保家、勤俭持家、和谐兴家。

开展以“贤德”为主题的活动,推进个人品德建设。在全区各中小学校扎实推进“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在积极参与中提高思想素质、加强道德修养,教育广大未成年人积极践行“热爱祖国、孝敬父母、关爱他人”基本道德准则,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争做有道德的人。目前,文化路小学被确定为全国“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信息直报点。向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下发《关于开展“枣庄好人——每周之星”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采取基层推荐、群众评议、专家评审方式,每周推出1名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的先进人物作为“枣庄好人——每周之星”候选人上报市文明办,把“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工作作为弘扬社会正气、不断充实社会“正能量”的重要抓手。截至去年11月底,我区杨守山入选“中国好人

榜”,项云生等12人入选“山东好人榜”,邱枣庄等13人被评为“百名枣庄好人”。积极做好道德模范推荐上报工作。推荐上报工作把“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枣庄好人——每周之星”推荐评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将入选好人榜的丁丽君等14名好人优先推荐为道德模范候选人,参加枣庄市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通过网络投票、专家评议,孙晋伟、高兆荣、韩怀河、史勇四人光荣当选“枣庄市第三届道德模范”,王晓青、刘灿灿二人获得“枣庄市第三届道德模范提名奖”。组织“四德”工程典型巡回报告活动。结合近年来“感动枣庄”十佳人物、全市道德模范、“枣庄好人”等评选活动,组织我区“四德”工程典型巡回报告团,深入各乡镇、街道、企业、学校等基层进行巡回报告,将先进经验广泛传递到基层。截至目前,全市爱岗敬业模范、第二届感动枣庄十佳人物宋厚省,第三届感动枣庄十佳人物王晓青累计在全区开展巡回演讲2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3000余人。

区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召开

□记者 周杨

本报讯 2月7日下午,区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在区机关招待所二楼会议室召开。区领导于良、刘勇、高志勇、田静、王凤堂、刘全义、戴维国、孙洪广、殷昭焕、戴军出席。

会议听取了2014年“惠民实事”重点工程区级领导帮扶情况的汇报以及各位区长对前段时间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的汇报。

区委副书记、区长于良在讲话中强调,对“惠民实事”重点工程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位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全力抓牢、抓实、抓好。要精心准备,及早开工。要抓住春季项目建设的黄金季节,全力以赴加快推进。要制定方案,限期完成。及时制定推进方案和资金保障方案,并有详细的进度表,需要区级财政投入的资金,财政部门要全力以赴保障。要加大督导,狠抓落实。各位分管领导和各有关部门要全力靠上,现场解决问题。要发挥百姓监督的作用,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将采取督办、通报、诫免约谈、组织处理等措施。要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惠民实事从启动到建设,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让政府和百姓互动起来,真正赢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就下一步的工作,于良在讲话中要求,要抓好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推进。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总体要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突破、出成果、快见效。要抓好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区政府成员要带头严格自律,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要雷厉风行狠抓落实。区政府领导成员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抓好各自分管工作;要进一步强化时限意识,严格按照各项工作的进度时限要求,抓调度、抓现场、抓落实。要进一步强化落实意识,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切实把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我区多举措确保道路春运价格平稳

□本报通讯员报道

本报讯 春节期间,为做好道路客运市场监管,维护客运市场价格秩序,区交通运输局采取多项措施严查查处春运期间出租车擅自涨价等行为,切实保障乘客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加强法制宣传,营造春运氛围。春运期间,交通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在主干道设置宣传点向从事道路客运的驾驶员发放《致全区客运驾驶员的倡议书》,对他们进行一次安全行车和守法经营的专题教育,把政策规定宣传到每一辆车、每一位驾驶员;向广大市民发放《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宣传如何识别“黑出租”的小常识和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强化源头监管,落实企业自律。交通部门和出租汽车公司签订春运服务质量责任书,要求各公司要多措并举,和每个驾驶员签订春运责任书,要求每位驾驶员严格按计价器规定标准和计价器里程收费,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车票,严禁以任何形式和名目擅自涨价。同时要求企业加大对所属车辆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防止驾驶员违章违规运营行为的发生。

加大执法力度,畅通投诉渠道。交通执法人员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加强对出租车经营行为的监管。明察暗访在城区设立出租车咨询服务投诉点和流动巡查随时接受市民举报;暗访分成若干组,分别便衣搭乘出租车。同时社会公开两部举报电话:3305127、3321724,自觉接受广大市民监督。乘客有权拒绝支付乘车费用,并向交通部门举报投诉。一旦发现顶风而上违规涨价的出租车,责令由所属公司停运5至7天,同时抄告给价格执法机构,协同进行处罚,绝不手软。

目前,交通部门执法人员每天采取固定和机动方式进行巡查,随时密切掌握客运市场动态,确保客运市场价格平稳。



2月9日,消费者在一家超市选购蔬菜。今年“立春”过后,连续多日的风雪天气并没有对我区蔬菜供应造成严重影响,城区市场蔬菜价格平稳。据了解,实行“农超对接”经营模式,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是市场蔬菜价格平稳的主要原因之一。

(吉喆 摄)

光明路街道新春居民乐翻天

□通讯员 徐瑞福 耿德刚

光明路讯 近日,在光明路街道东盛社区,数百名居民奔走相告,“走啊,到社区服务中心参加新春文体活动去,太开心了!”

近年来,光明路街道丰富辖区居民的新春文化生活,着力提高居民的互助意识,从而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新春伊始,他们就组织了一系列邻里互助活动。送春联,让基层群众感受党的温暖;互送问候,让家家户户欢乐吉祥;跳绳跳远,让群众锻炼身体;球类棋艺,让大家睿智健康。持续几天的活动让社区群众欢乐开怀,踊跃参加。据悉,该街道组织活动项目有10多个,参加活动的群众达到800多名。

龙山路街道关注老年冬日健康

□通讯员 徐玉叶 郭佩琦

龙山路讯 近日,龙山路街道长乐社区开展了“关爱老年人、冬日送健康”为主题的冬季健康保健知识讲座义诊活动。本次活动邀请了枣庄矿业局医院的医生来社区为100多位老年人作讲座,内容包括冬季饮食健康知识、晨练时的注意事项、保持健康心态等内容,同时还为社区老人免费测量血压、血糖、B超、心电图等服务活动。社区刘奶奶高兴地说:“虽然子女不在身边,但是自己一点也不寂寞,因为社区的关怀无微不至,我生活得很舒心。”

去年以来,长乐社区依托社区服务这一平台,积极定期为老年人提供方便、有效、实惠的社区卫生服务,在冬日里用无私的爱心和热情的服务给老人带来了无限春意,同时也将爱心传到了老人的心中。通过此次送健康服务活动,使老人足不出户及时地得到了个性化的预防、保健、治疗、康复、健康教育服务和指导。

区财政局开展“三重一大”监督工作

□通讯员 姜福祥

本报讯 去年以来,区财政局结合自身实际,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该局以学习宣传为基础,强化对“三重一大”工作的监督管理,是新时期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对所监管部门权力运行实施监督的重要手段。对此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三重一大”制度,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专题学习等形式,在系统上下进行广泛宣传,贯彻传达“三重一大”的重要内容和精神,为确保权力在监督下公开运行打下思想基础。

该局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将“三重一大”制度与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将“三重一大”列为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涉及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以及

关系机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坚持集体领导、集体决策。围绕“三重一大”制度,我局始终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群众路线、坚持依法决策、坚持责任追究的办事原则。

该局以加强监督为保障。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局党委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依托监察室和其他股室,跟踪督察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报告。在“三重一大”制度的指导下,有力地促进了我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

该局坚持群众评议和对外公开。对涉及工程、审计、重要机构引进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进行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方案形成后及时向有关上级单位报告。同时,对涉及到需要向社会公开的各类政策、信息等事项通过局网站进行公开。凡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保密的,凡是本单位尚未决策或分歧较大的重大

事项,严格进行保密。

该局重大决策的执行的集体决定。涉及财政预算、决算、年度经济考核目标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时召开局长办公会进行集体讨论,形成会议纪要,报上级部门审批。去年以来,先后召开局党委、党政办公会13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26项。对财政投资的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重大变更、单项综合金额超过规定的采购需要向分管领导汇报,并经区主要领导同意后予以认可。同时,强化投资评审,严格遵循“先评审、后批复”,“先评审、后预算”,“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拨款”的评审原则,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评审行为,提升评审质量,对财政投资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管。坚持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民主决策。根据工作实际,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处理和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原则,形成支付方案,确定支付方式。在大额工程款支付上,也坚持集体决策。

